

# 寿县涧沟镇朱厂（张郢）小微园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寿县涧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寿县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寿县涇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寿县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寿县涇沟镇朱厂(张郢)小微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寿县涇沟镇朱厂(张郢)小微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寿县涇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寿发改审批(2023)7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含建筑面积 2650.8 m² 的单体楼土建及安装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等全部内容。

###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 (¥ 4585283.2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 172676.8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其全。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6.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4 通用合同条款；
- 6.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6 图纸；
- 6.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订。

##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寿县涧沟镇镇政府 签订。

##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两份 份，代理人 壹 份。

发包人：寿县洞沟镇人民政府（公章）



章)

承包人：寿县国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文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委托监理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  
经济签证单、

工作联系函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淮南硕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贰级

联系电话: 1308508777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状元路状元壹号1号楼1226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1386677536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深港产业园1栋A单元3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6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及安徽省、淮南市等相关法规及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文件内容和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图纸 2 套及施工图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等我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施工单位出具相应的收件凭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等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3 天。月  
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五日内提交工程师计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为承包人提交后的 2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未经发包人允许图纸不得转借或向第三方  
透露。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或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国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或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武士明。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如果需要临时占道、占地等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满足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工程部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外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工程施工期间使用，且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外允许按下述约定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的，单项子目工程量偏差在 3%~-5% (含 3%和-5%) 范围内且单项子目对应价格占工程造价 1% 以内的，决算时不允许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的，单项子目工程量偏差在 3%~-5% (不含 3%和-5%) 范围之外且单项子目对应价格占工程造价 1% 以上 (或项目累计偏差占工程造价 5% 以上)

的, 决算时允许调整并按中标价格同比例下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代万元;

身份证号: 342422199211123598;

职务: 党委书记;

联系电话: 1525641601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寿县洞沟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合同情况, 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执行国家标准情况, 协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问题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现场用水、电、交通接入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具体情况于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协调相关单位, 接至施工现场红线外侧(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的除外)。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质量保证资料、质量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 工程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交付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各一间。

考虑到承包人可能存在的专业分包，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纳入施工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如因承包人分包工程影响到总包单位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误工费一切费用，工期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相应顺延。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及时协调处理有关事项，深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各专业单位施工，确保各专业间施工有序进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徐其全 ;

身份证号: 34012219760203767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J2342121106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B(2021)0333728;

联系电话: 15755140572;

电子信箱: 251429526@qq.com :

通信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明沟镇方圩街道居委会东侧300米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行使所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监督、管理职权；承包人与发包人联系的公函、通知、签证等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  
承包人项目部或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确保 22 天/月的到岗率，每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以保证现场各项建设活动的正常开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确定，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及监理根据招标人考勤制度规定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接受违约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接受违约处罚，招标文件和合同补充条款没有明确的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处罚。

3.3.6 参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要求，配备本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将非本单位人员配备到项目管理机构。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验收移交（需要履行“二次招标”程序的按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交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的要求组织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总承包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图纸会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施工许可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为开工前不少于 7 天临时用地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发包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  
并做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属业主方违约，工**  
**期予以顺延，给承包人造成费用增加的按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一计算。**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  
**二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逾期时间计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类似地下文物勘探等不可抗力(此类不可抗力只  
能顺延合同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00mm 的强降雨天气超过 1 天；
- (2) 6 小时内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连续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连续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
- (6) 50 年一遇的洪水灾害。
- (7) 其它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应根据设计交底、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现场要求进行。

## 10. 变更

**本工程变更审批，按照寿县人民政府《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寿政【2018】50 号文件）执行。**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及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文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交变更估价的预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

1.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委托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预留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预留金)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国家、省或市县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调整主要材料价格(特殊情况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式约定)。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淮南工程造价》2022年第12期(缺项材料价格以招标审定控制标底价格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 元，投标人中标报价 4800 元，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 $\geq 5000 \times (1+5\%) = 5250$  方可调整(并非 $\geq 4800 \times (1+5\%) = 5040$  就调整)。

对应调整  $6000 - 5000 \times (1+5\%) = 750$ ，而并非  $6000 - 4800 \times (1+5\%) = 960$ ；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 $\leq 4800 \times (1-5\%) = 4560$  方可调整。(并非 $\leq 5000 \times (1-5\%) = 47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4800 \times (1-5\%) = -560$ ，而并非  $4000-5000 \times (1-5\%) = -750$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200。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  $\geq 5200 \times (1+5\%) = 5460$  方可调整（并非  $\geq 5000 \times (1+5\%) = 52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6000-5200 \times (1+5\%) = 540$ ，而并非  $6000-5000 \times (1+5\%) = 750$ ；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  $\leq 5000 \times (1-5\%) = 4750$  方可调整。（并非  $\leq 5200 \times (1-5\%) = 494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5000 \times (1-5\%) = -750$ ，而并非  $4000-5200 \times (1-5\%) = -940$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000。业主影响工期，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价 6000，涨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6000-5000 \times (1+5\%) = 750$ ；

市场跌价：价 4000，跌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4000-5000 \times (1-5\%) = -750$ 。

**11.2 可调价主材范围：钢材、商品砼、砌块、水泥、门窗型材。其余除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外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执行，不予调整。**

**11.3 关于拟调整价格的约定：调整周期为开工报告日期到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调整费用按照施工期间各期《淮南工程造价》对应调整材料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调整价格。调整部分材料价款只计税金不计规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阶段一次性调整，施工过程中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4 除上一条可调价主材外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参考工程预算审计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购买，但不得以次充好，若实际采购价低于工程预算审计价的85%的，在结算时**

以实际采购价予以调减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方承担清单项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比例之内的工程量清单数量风险。

1)施工过程中非甲方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费用、措施项目费用等一律不得调整。

2)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周全, 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 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合同价款。

4)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处理费用在 10000 元以内的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本项目临时便道、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均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之内，实际施工中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 所需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 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包括各种市场风险)等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4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正常施工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40%工程预付款, 完成该标段全部工程量40%后支付合同价的30%; 交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97%; 余款于竣工验收合格1 年后付清(各阶段付款均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附工程量清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招标时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国家规范规定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验收按照单位工程组织，最终按照单项工程整体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订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取得相关部门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并与发包人办理完移交手续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合同书、中标清单报价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单、经济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暂定价招标清单以及其他双方往来的有关经济的书面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 14.5 竣工结算

14.5.1 作为政府投资工程，本项目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进行审计结算。

14.5.2 该项目前期支付工程款额度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尾款待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决算，决算审计后支付 17%，质量保证金 3%。

14.5.3 本项目涉及暂估价(暂列金)部分的内容，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委托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均由承包人负责。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省、市规范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结算合同价格的 3%扣留，质保期壹年。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价款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3.7 条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详见质量保修合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次日起 2 个工作日。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该项目停建，  
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前一周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便于承包人提前做好人、材、物的安  
量降低停建、缓建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发包人同意工期延\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  
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未明确的，每发现一  
次，第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处罚，以后每增加一次增加 1000 元违约金处罚，招标时另有约  
定的，按招标约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政府法定职  
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一些影响施工的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政府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为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以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寿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并向承包人追偿因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21.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政

部门批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县主管部门批准，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2.1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重大疾病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1.2.2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重大疾病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21.3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不能胜任的，经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满意为止。

21.4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后，报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

21.5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第一次按500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500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500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3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7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给予承包人6个月至3年的在寿县投标资格限制(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

21.6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名册如下：

|          |                        |                         |
|----------|------------------------|-------------------------|
| 项目经理：徐其全 | 身份证：340122197602037673 | 证书号：皖234212110692       |
| 技术负责人：宋飞 | 身份证：340321198801154070 | 证书号：WD-1500808          |
| 质检员：陈金建  | 身份证：340421199001102459 | 证书号：2201030100167301    |
| 施工员：徐国辉  | 身份证：342422197902150131 | 证书号：0341510193415002174 |
| 安全员：徐本云  | 身份证：34242219850402082X | 证书号：皖建安C(2022)0372169   |

21.7 为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驻工地业主代表的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在岗在位，施工过程中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勤管理：

21.7.1 考勤对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班子要全部进行人脸识别录入。列入考勤对象：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

料员；监理单位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需要，由分管施工的招标人领导确定参加考勤人员)、监理员；业主单位为派驻现场代表。参加考勤人员不得替换，特殊原因确需替换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经业主认可并将报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1.7.2 实行在线考勤。施工单位负责购买符合要求的考勤机、开通宽带网络并接入业主办公室，保持网络时刻畅通。

21.7.3 考勤时间。上午\_点至\_\_点签到签退；下午\_点至\_\_点签到签退。考勤地点在项目部的业主办公室。

21.7.4 严格请假手续。病假的须提供医院诊断病例及医务证明。请假应按程序报批，半天的由招标人派驻工地负责人批准，1天的由招标人分管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批准，1天以上的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批准。当月病假超过3天的要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顶岗并参加考勤，事假超过2天的不予审批。

21.7.5 严格兑现奖惩。不参加考勤录入的视为缺勤处理。对缺勤或在岗达不到规定天数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扣除项目经理监管违约金\_\_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_\_元。

21.7.6 严格考勤管理。考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考勤实行周通报月处理。发包人每周向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通报考勤情况，每月由发包人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兑现奖惩。